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深圳市三匹马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许勤博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 16721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 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

- 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解除;
- 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 86785.50 元;
- 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 90000 元:
 - 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;
 - 五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 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